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变动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送红股。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于2023年6月7日实施完毕，公司股份总数由93,333,334股增加至121,333,33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93,333,334元增加至121,333,33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现拟对《公司章程》所涉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条款进行相应的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33.333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33.3334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3,333,33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333,334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等具体事项。本次

工商变更登记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信息为准。

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